

臺中市居家身心障礙者使用維生器材斷電應變機制

106年09月11日訂定

108年06月21日修正

- 一、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22條、第27條。
- 二、 目的：協助居家使用維生器材之身心障礙者遇斷電時之應變處理。
- 三、 服務對象：居住於本市，使用維生器材之居家身心障礙者。
- 四、 平時應變：
 - (一) 本市平時建置並隨各申請案即時提供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者保全名冊予台灣電力公司及本市各區公所，可即時於災害期間提供預防疏散避難等通報及協助。
 - (二) 身心障礙者家戶平時應注意維生器材之使用狀況，同時建立防、避災觀念，並準備相關蓄電發電設備或不斷電系統，防範非預警性斷電情況發生，避免因發生緊急意外且不及救護時，危及身心障礙者之生命安全。
 - (三) 倘遇計畫性停電時，由台灣電力公司事先通知保全戶，並請做好後因應措施。
 - (四) 若有發電機需求，民眾可逕洽本市輔具資源中心提供租借服務，並注意下列事項：
 1. 因發電機有發電及用油操作及穩定度風險，故仍建議使用維生器材者，應優先考量醫療院所或用電無虞之處所。
 2. 發電機需使用柴油或汽油發電，民眾租借後需自行添加油料，並衡量注意所在環境空間是否適合使用發電機(空氣流通、噪音、鄰居安全等因素)。
- 五、 災時應變：
 - (一) 災害應變中心採一呼百應通知各區公所，由本市各區公所通報轄區保全名冊民眾相關災害注意資訊。
 - (二) 若有就醫、撤離、安置等需求，請民眾聯絡本府消防局119勤務指揮中心出動救護車送往鄰近地區醫療院所。
 - (三) 若有維生器材使用問題，請民眾聯絡鄰近醫療院所人員提供醫療諮詢及轉介服務。

臺中市居家身心障礙者使用維生器材斷電應變流程圖

108年06月21日訂定

